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8-022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3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8年1-3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 项 目 | 数 据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 5,383 | 24.3% |
|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 | |
| 房屋建筑 | 3,723 | 20.4% |
| 基础设施 | 1,634 | 34.0% |
| 勘察设计 | 27 | 26.5% |
|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 | |
| 境内 | 5,210 | 25.3% |
| 境外 | 173 | -0.9% |
| 4. 实务量指标(万m2) | | |
| 施工面积 | 103,560 | 11.6% |
| 新开工面积 | 7,013 | 2.0% |
| 竣工面积 | 2,268 | -7.9% |

二、地产业务情况

| 项 目 | 数 据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 668 | 31.7% |
|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 446 | 28.5% |
|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 9,890 | |
|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 945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18-016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沈小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沈小玲女士向监事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小玲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沈小玲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043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2017年度报告和2018年一季报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原定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定期报告文件准备原因,导致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财务报表的编制等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保证定期报告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推迟至2018年4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7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该函件,京港投资于2018年4月16日将质押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3,600,000股中的6,5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解除质押股数 | 剩余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33,600,000股 | 6,500,000股 | 27,100,000股 | 2017-4-10 | 2018-7-3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1% | 融资 |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京港投资持有中京电子无限售流通股111,858,462股,占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29.63%。累计质押中京电子股份数为89,118,462股,占京港投资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79.67%,占中京电子总股本的23.6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8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获悉豫联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8年4月17日,豫联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8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融资,以上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8年4月1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截止本公告日,豫联集团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822,34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2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1%;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豫联集团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72,0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0.94%,占公司总股本的39.37%。

豫联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暂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7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资产受限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费用资本化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风险事项等进行说明,并要求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银行账户情况、资产受限情况等全面核实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且,年审会计师目前处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的关键时期,会计师工作量较大,发表意见及内核流程不能在短时间完成。因此,公司不能按照规定期限对关注函进行回复。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申请, 延期至最晚于2018年4月25日提交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16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石家庄市滹沱河生态修复工程(中华大街至藁城城区东)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石家庄市滹沱河生态修复工程 (中华大街至藁城城区东)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35

#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东海")和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芙蓉",中科东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中科芙蓉的受托管理人均为中科招商,二者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通知,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18年4月16日,中科东海和中科芙蓉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7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东海和中科芙蓉合计持有公司5,07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东海和中科芙蓉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权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中科东海 | 集中竞价 | 2018.4.16 | 38.60 | 615,000 | 0.5847 |
| 中科芙蓉 | 集中竞价 | 2017.12.21 | 39.87 | 11,700 | 0.0111 |
| | 集中竞价 | 2018.3.13 | 34.432 | 257,300 | 0.2446 |
| | 集中竞价 | 2018.4.16 | 38.67 | 38,600 | 0.0367 |
| 合计 | | | | 922,600 | 0.8772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有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 | 3,510,000 | 3.3371% | 2,895,000 | 2.7524%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08,000 | 2.6697% | 2,193,000 | 2.085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02,000 | 0.6674% | 702,000 | 0.6674% |
|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合计持有 | 2,490,000 | 2.3674% | 2,18,2400 | 2.0749%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92,000 | 1.8939% | 1,684,400 | 1.601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98,000 | 0.4735% | 498,000 | 0.4735% |
| 合计 | | 6,000,000 | 5.7045% | 5,077,400 | 4.8273% |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东海和中科芙蓉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科东海和中科芙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36

#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国家保密局送达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申请批准通知书》(闽国保[2018]12号),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2018年3月1日提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及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批准你单位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并向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备案"。

本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的获批,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资质体系,使得公司能够承担机密级、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军工领域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37

#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于2018年4月17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7年年报和经营情况, 公司将于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入"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融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建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林琛先生,独立董事陈金山先生,保荐代表人郑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8-021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煤机业务相关资产及现金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郑煤机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

二、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

该全资子公司已于近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该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郑煤机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3G0J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付祖冈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2018年04月12日至2038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动产的租赁及有形动产的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郑煤机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8-002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7日、4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7日、4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5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郭依勤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盛元投资拟将持有的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全部出售给郭依勤,交易总价款为1,760万元。本次交易购买方郭依勤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6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锦辉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出售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10%的股权符合相关程序及法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从兼顾上市公司短期业绩与长期发展,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与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方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9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华先生、董事杨振锋先生、董事孙小航先生和股东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国杰")的通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杨华先生、董事杨振锋先生、董事孙小航先生和股东石河子国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为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2018年1月18日起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杨华先生、杨振锋先生、孙小航先生和石河子国杰增持计划的施行情况如下:

| 增持人 | 增持方式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比例 |
|---|---|---|---|---|
| 杨振锋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年1月26日 | 100,000 | 0.013% |
| 孙小航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年1月26日 | 60,000 | 0.008% |
| 石河子国杰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年2月5日 | 75,000 | 0.010% |
| 合计: | | | 235,000 | 0.031% |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 增持人 |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杨振锋 | 38,219,162 | 5.01% | 38,319,162 | 5.03% |
| 孙小航 | 21,728,900 | 2.85% | 21,788,900 | 2.86% |
| 石河子国杰 | 11,301,144 | 1.48% | 11,376,144 | 1.49% |
| 合计: | 71,249,206 | 9.35% | 71,484,206 | 9.38% |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及部分董事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7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投资")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8年4月18日,盛元投资与郭依勤签署了《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盛元投资拟将持有的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嘀互联"或"标的公司")10%的股权全部出售给郭依勤(下称"本次交易"),交易总价款为盛元投资获得点嘀互联股权的成本溢价10%,即1,760万元。

2、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8年4月18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郭依勤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购买方郭依勤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郭依勤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郭依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0102******** 631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民治梅观高速星河丹堤花园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2009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郭依勤为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依勤持有公司43,640,4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3C栋8楼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彭亮

注册资本:941.17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00438C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日用品、汽车零配件、二手车、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汽车代驾;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家具、金银珠宝首饰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网上销售音像制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

(二)截至公告日,点嘀互联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彭亮 | 5,280,000 | 56.10 |
| 刘武才 | 2,240,000 | 23.80 |
| 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 941,176 | 10.00 |
| 孟立坤 | 470,588 | 5.00 |
| 盛煜 | 320,000 | 3.40 |
| 张艳 | 160,000 | 1.70 |
| 合计: | 941.1764 | 100 |

(三)点嘀互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 |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91,825.36 | 3,373,536.24 |
| 负债总额 | 3,888,537.49 | 3,647,050.42 |
| 净资产 | -2,996,712.13 | -273,514.18 |
| 项目 | 2018年1-2月 | 2017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746,784.23 | 1,332,399.04 |
| 营业利润 | -2,723,197.95 | -14,097,552.82 |
| 净利润 | -2,723,197.95 | -14,077,194.81 |

点嘀互联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点嘀互联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点嘀互联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会,经股东会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股东盛元投资将其持有的点嘀互联10%股权全部转让给郭依勤。具体的转让方案以盛元投资和郭依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同意将盛元投资与点嘀互联于2016年1月25日签署的《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与盛元投资有关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郭依勤。

3、点嘀互联的其他股东即彭亮、刘武才、孟立坤、盛煜、张艳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4、盛元投资持有的上述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截止公告日,公司未对点嘀互联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方案是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原则为盛元投资获得点嘀互联股权的成本溢价10%,即1,760万元。

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1,500万元对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7年8月15日,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100万元对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当前,虽然点嘀互联长期发展基础良好,但因经营策略发生调整、相关重点项目推进未达预期等因素,导致短期内点嘀互联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转化为经济价值的能力尚未得到有效释放,从而使得点嘀互联短期经营业绩与上市公司增资时预期业绩有一定差距。因此,公司考虑在保证安全回收投资本金和财务成本的前提下,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控制投资风险,从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综合上述情况,协调交易双方确定了本次交易的价格。

上述交易定价保护了上市公司投资利益,保证了上市公司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有效剥离了短期投资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交易

1.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点嘀互联原为盛元投资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941.1764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原则为甲方投资成本溢价10%。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760万元。

1.3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1.3.1乙方分三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3.1.1在2018年7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股权转让款的20%(下称"一期股权转让款")。

1.3.1.2在2018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股权转让款的40%(下称"二期股权转让款")。

1.3.1.3在2018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股权转让款的40%(下称"三期股权转让款")。

1.4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点嘀互联负责办理,乙方、甲方应当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 本协议双方在此相互承诺和保证如下:

2.1.1 双方保证各自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 本协议经签署后对双方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双方将按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本协议。

2.1.2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机构的许可或批准,亦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文件或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或者已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或认可)。

2.1.3 双方相互保证为本次交易目的提供的且经双方确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承诺对知悉其他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将对其他方所遭受的相关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1.4 双方履行本协议均属商业行为,依本协议所作的全部保证、承诺是连续的,不可撤销的,不受任何争议、法律程序或其他因素的影响。

2.2 甲方向乙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2.2.1 点嘀互联系中国境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合法、正常营业的状况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2.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因有关资料或说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造成任何不利后果承担违约责任。

2.2.3 甲方在本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转让的10%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第三条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及损益归属

3.1 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拥有目标公司 10%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1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对外担保、借款等债权债务相关事项等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2 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的损益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税费承担

4.1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依法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2 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由点嘀互联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5.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已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5.2 本协议成立后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5.2.1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5.2.2 乙方有权机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

5.2.3 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交易,且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即彭亮、刘武才、孟立坤、盛煜、张艳)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5.3 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之原则,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以确保本协议之生效及获完全执行,并避免采取任何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行为。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未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点嘀互联主要经营一款聚焦本地生活及汽车服务的生活信息服务类APP——神马嘀嘀。神马嘀嘀围绕汽车服务,可有效实现车主用户与汽车服务商家(C2B)的实时交互,搭建汽车品牌厂家与汽车服务商家(B2B)之间的桥梁,为汽车服务商家带来低门槛的多元化经